吴忠市养犬管理办法

犬只死亡的，养犬人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，将病死犬尸送至无害化处理场所（包括移动式无害化处理设施、设备），不得随意处理或者弃置。

从事动物饲养、屠宰、经营、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、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，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。

弃置在公共场所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动物及其产品，由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组织清理，并送交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，处理费用由委托人承担；自治区境内的公共无害化处理场所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规划。

自治区条例法律责任章未单列病死动物罚款，整体转致国家《动物防疫法》第九十八条（宁夏裁量基准较轻情形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）。

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、病害动物产品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，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、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、处理并溯源。

发布机关　吴忠市人民政府
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